

襄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襄安委〔2024〕6号

襄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襄城县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特色商业区管委会，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襄城县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襄城县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更好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事故预防和事后保障作用，加快推进全县安责险在重点领域全覆盖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河南省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意见》《许昌市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发挥安责险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促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防范化解企业事故风险，维护人民群众利益，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工作原则

1. 政策引导，市场运作。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引导保险机构以服务生产经营单位和社会为目的，发挥保险机构及第三方服务机构在风险管理、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优势，按市场运作方式依法合规开展业

务。

2. 法定义务，双向履行。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依规投保安责险，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要求，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事故预防技术服务项目及频次，按照合同约定为投保单位提供服务，不得拒绝履行服务义务，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3. 预防为主，防补结合。充分发挥安责险的事前预防与事后保障作用，在保证经济补偿功能的基础上，突出事故预防功能，助力参保企业有效降低风险。建立快速理赔及先行垫付机制，提高理赔效能。

4. 费率浮动，杠杆调节。发挥保险费率杠杆的激励和约束作用，不同行业之间实行差别费率，同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之间根据安全生产状况实行浮动费率，引导生产经营单位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工作目标

到 2024 年底，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实现安责险全覆盖。到 2025 年底，将安责险逐步拓展到其他具有较高生产安全风险的行业、领域，建立健全全县安责险制度体系和事故预防服务体系。

二、组织实施

（一）实施范围。全县煤矿、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责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责险。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责险的保障范围应当覆盖全体从业人员。

(二) 保险责任。安责险的保险责任包括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下同)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对存在高危粉尘作业、高毒作业或其他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可以增加职业病相关保险。

投保安责险的保费可以从依法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除被依法关闭取缔、完全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外,应当投保企业不得延迟续保、退保。安责险给予的经济赔偿,不影响参保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依法请求工伤保险赔偿的权利。

(三) 保险产品。科学运用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按照公平、合理、充足的原则厘定承保费率,开发符合高危行业领域实际且生产经营单位可接受的安责险产品,不得恶意低价承保妨碍市场竞争。对企业已投保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其他险种,应当将其调整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增强事故预防功能。科学设定保险限额,结合本地区城镇居民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在保险合同中明确约定人身伤亡每人赔偿责任限额,未造成人员死亡的事故,可参考有关部门鉴定的伤残等级确定不同的赔付标准,并根据人均收入情况适时调整。

(四) 保险理赔。建立快速理赔机制和预付赔款机制,在事故发生后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快速支付或先行支付确定的赔偿保险金。同一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获取的

保险金额应当实行统一标准，不得因用工方式、工作岗位等差别对待。科学运用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按照公平、合理、充足的原则厘定保险费率，不得恶意低价承保妨碍市场竞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将赔偿保险金支付给受伤人员或者死亡人员的受益人，或者请求保险机构直接向受害人赔付。生产经营单位怠于请求的，受害人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机构请求赔付。

（五）承保机构。安责险的承保机构应当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承保能力，主要包括：商业信誉情况、偿付能力水平、开展责任保险的业绩和规模等。安责险的承保机构，由企业通过公平公正的方式自主确定；根据实际需要，鼓励保险机构采取共保方式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保险监管部门要加大对承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开展安责险承保工作，既要防止市场垄断，又要防止恶性竞争。

（六）预防服务。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制度，保险机构要在保险合同中或单独签订服务合同约定具体服务内容及频次，协助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事故预防工作，并保证事故预防服务的质量和效果。按照相关规定足额投入事故预防服务资金，建立专门台账，做到专款专用、据实列支。鼓励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或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照服务标准规范依法为安责险和事故预防服务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共同参与安全生产社会化治理。

保险机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等服务工作时，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评估

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对保险机构预防费用使用不规范、未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保险监管部门应当提出整改要求，对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保险监管部门要依法予以查处。

三、责任分工

全县各高危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由县级各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各部门要结合行业领域风险特点，细化措施，统筹做好全县安责险实施工作。

（一）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安责险的组织推进、指导督促和监督工作，督促指导全县安责险实施推进工作。

（二）科工局负责全县煤矿行业领域安责险的组织推进、指导督促和监督工作。

（三）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县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等运输行业领域安责险的组织推进、指导督促和监督工作。

（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县建筑施工领域安责险的组织推进、指导督促和监督工作。

（五）拟推行安责险的其他行业领域，由该行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分别负责组织推进、指导督促和监督工作。

（六）各乡镇（街道）政府负责本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工作，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安责险政策措施落地。各乡镇（街道）政府和相关部门不承担、不代行保险机构的市场

化运营，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

四、实施步骤

(一) 制定方案。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在全面准确掌握本地、本行业领域应投保企业的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强化宣传发动，完善工作制度，理顺操作规则，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报县安委会办公室。（2024年4月11日前完成）

(二) 组织实施。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组织本地、本行业领域企业投保安责险，指导保险机构按有关规定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实现全县高危行业领域安责险全覆盖，切实发挥安责险的服务保障作用。

（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

(三) 巩固提升。2024年11月底前，对本地安责险阶段性工作进行评估，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并于12月底前完成整改。2025年4月底前对全县安责险推进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评估，5月底前整改完成。（2025年5月28日前完成）

(四) 全面推广。总结有特色、可复制的安责险推进工作经验，将安责险逐步拓展到其他具有较高生产安全风险的行业领域，进一步健全安责险制度体系和事故预防服务体系。（2025年12月29日前完成）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精心实施。建立由县应急管理、科工、财政、住建、交通、农业农村、市场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组成的安责险协调联动机制，负责安责险工作的指导协调和

日常管理。县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全县高危行业领域安责险实施工作，定期通报各行业领域安责险实施进度、安责险投保理赔、事故预防服务落实等情况，督促整改安责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保险监管部门，要利用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安责险目的意义、政策措施、成效经验的宣传力度。引导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充分认识施行安责险制度对降低安全风险、维护职工权益、提高安全保障水平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营造主动投保安责险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县安委会办公室、乡镇（街道）应急办两级安全监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协调，压实对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责险工作责任。要将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责险情况纳入年度执法计划，对未按规定投保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要加强与保险监管部门及保险服务机构的合作，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发挥各自优势，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